#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0〕8号

#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当事人:广州岗桦石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6MA59CCX375

类 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住 所:广州市天河区龙湖路8号124房

法定代表人: 陈丽霞

经营范围: 批发业

经查明,当事人广州岗桦石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3 月办理公司登记过程中冒用陈丽霞的身份信息,提交《公司登记(备案)申请书》、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、《广州岗桦石贸易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、《广州岗桦石贸易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设立(开业)登记通知书》(穗工商(天)内设字[2016]第 06201603140641号),其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以上事实,有申请人陈丽霞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派出所出具的户籍档案查询

摘抄记录、笔迹鉴定,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岗桦石贸易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,本局作出决定如下:

撤销2016年4月11日广州岗桦石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(开业)登记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 天河区人民政府(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;电话: 020-38896350)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地址:广州市天河 路 112 号;电话:020-85590146)申请行政复议;或依法在六个 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(地址: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荔胜 广场南塔;电话 020-37890836)提起行政诉讼。

